

证券代码：834250

证券简称：福岛精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黎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福岛精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福岛精密：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回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2023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18,949.8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7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7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框架协议合同，主要产品为电机零部件，主要销往日本，预计金额 13,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当年实际成交额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福岛精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彤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毛伟、罗纪钢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